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104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沂水大队。

负责人：鞠峰，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231903598614），于2024年1月22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231903598614）。

申请人称：2024年1月12日行至省道229,26公里100米处，跟大车行驶且车距在合规行驶距离，但由于前方挂车较长阻挡视线，致使未看清红绿灯行驶。

被申请人答复称：监控设备抓拍的照片及监控视频完整记录了申请人在229省道26公里+100米-S336省道处路口不按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该处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抓拍点位已

通过媒体公告方式向社会公布，申请人主观上具有明显的违法主动性。

经审理查明：2024年1月12日15时19分许，鲁QXXXXX号小型轿车由南向北沿道路行驶至229省道26公里100米处路口时，在机动车信号灯已经变为红灯的状态下，跟随前方同车道行驶的厢式货车越过停止线直行通过该路口，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上述行为经审查后作为违法行为被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2024年1月19日，申请人前往被申请人处接受处理，被申请人于同日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231903598614），以申请人于2024年1月12日15时19分，在省道229,26公里100米实施驾驶机动车不按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行为（代码16250），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条的规定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决定对申请人处以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当场签收该处罚决定书。

又查明，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的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视频显示，案涉车辆越过停止线时，道路对向行驶的机动车已在停止线外停车等候通行。

以上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

- 1、申请人及被申请人提供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231903598614）；
- 2、申请人提供的交通信号灯路口的行车照片；
- 3、被申请人提供的涉案车辆被交通技术电子监控设备抓拍的视频和照片；

4、被申请人提供的固定交通技术监控设备位置公示公告等。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于2024年1月19日签收《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231903598614），其于2024年1月22日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未超过法定期限。申请人作为行政处罚相对人，与该行政处罚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其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规定，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本案中，被申请人适用简易程序对申请人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符合上述规定，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第二十六条规定：“交通信号灯由红灯、绿灯、黄灯组成。红灯表示禁止通行，绿灯表示准许通行，黄灯表示警示。”第三十八条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本案中，申请人自认是事发时案涉机动车的驾驶人，本机关在审查在案证据后予以认可。综合在案证据材料，可以认定申请人确于2024年1月12日15时19分许，驾驶机动车在案涉路段行进方向交通信号灯为红灯时，越过停止线后实施了“继续行驶”的不按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申请人违反上述强制性规则，被申请人依据依法取得的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等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和第一百一十四条“公

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之规定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安全、文明驾驶是驾驶员的法定义务，当遇前方为大型车辆，无法观察前方道路及交通标志、信号灯等情况，应当减速或停车等待，在明确辨别信号灯的信息后，再安全通行，不能因前方系大型车辆而随意盲目跟车前行。本案申请人在无法判断前方交通信号灯状况时，未停车等待或通过观察路口其他车辆通行情况来判断是否具备通行条件，径直驾驶车辆通过路口，未尽到必要的“安全驾驶义务”。故，申请人关于前车阻挡视线致使未看清红绿灯的理由缺乏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231903598614）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2 月 23 日